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收購事項(連同(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與經重組集團之財務資料)；(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出售事項；(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僅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鑑於進行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及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